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1日，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

2024年12月26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上海市东方律师事务所对书面投票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深证国际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审议事项作出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或等于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通过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生效条件。

二、会议费用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份额费用。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 会议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临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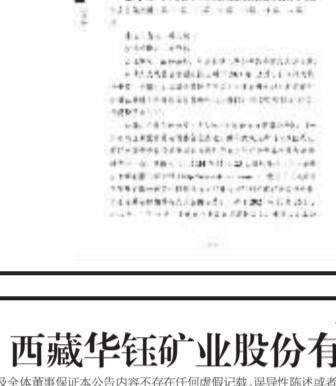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临时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东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议案：无

● 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国际会展中心一层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1.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8,643,988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8846

(西藏)方正公证处是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监票。本公司股东的大股东、召集人、召开会议的召集人、表决权行使方式及表决权行使的先后顺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的大股东、召集人、表决权行使方式及表决权行使的先后顺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国际会展中心一层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8,643,988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8846

(西藏)方正公证处是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出席并通过。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监票。本公司股东的大股东、召集人、召开会议的召集人、表决权行使方式及表决权行使的先后顺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国际会展中心一层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8,643,988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8846

(西藏)方正公证处是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出席并通过。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监票。本公司股东的大股东、召集人、召开会议的召集人、表决权行使方式及表决权行使的先后顺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国际会展中心一层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8,643,988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8846

(西藏)方正公证处是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出席并通过。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监票。本公司股东的大股东、召集人、召开会议的召集人、表决权行使方式及表决权行使的先后顺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国际会展中心一层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8,643,988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8846

(西藏)方正公证处是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出席并通过。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监票。本公司股东的大股东、召集人、召开会议的召集人、表决权行使方式及表决权行使的先后顺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国际会展中心一层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8,643,988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8846

(西藏)方正公证处是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出席并通过。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监票。本公司股东的大股东、召集人、召开会议的召集人、表决权行使方式及表决权行使的先后顺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国际会展中心一层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8,643,988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8846

(西藏)方正公证处是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出席并通过。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监票。本公司股东的大股东、召集人、召开会议的召集人、表决权行使方式及表决权行使的先后顺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国际会展中心一层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8,643,988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8846

(西藏)方正公证处是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出席并通过。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监票。本公司股东的大股东、召集人、召开会议的召集人、表决权行使方式及表决权行使的先后顺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国际会展中心一层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8,643,988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8846

(西藏)方正公证处是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出席并通过。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监票。本公司股东的大股东、召集人、召开会议的召集人、表决权行使方式及表决权行使的先后顺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国际会展中心一层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